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德惠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的公告

一、政策依据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2]3 号）文件和《德惠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德农联字[2022]13 号）文件。

二、申请指南

（一）实施条件。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登记注册日期是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提升生产加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改善生产条件，应用水稻抛秧等先进技术，开展社企对接，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

2. 提升规范管理能力。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合作社辅导员和服务中心为农民合作社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3. 提升试点示范能力。鼓励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和服务中心建设。对农民合作社“百强示范社”给予奖补，激发农民合

作社争先创优良好氛围，树立全省农民合作社示范典型和榜样标杆，带动和引领农民合作社整体质量提升。

（二）补助标准。

根据省里下达的指导性任务，结合我市实际，采取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实行定额补贴并限定上限，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20万元，县级、市级示范社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主体投资的30%；省级、国家级示范社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主体投资的35%；其中给予每个农民合作社“百强示范社”奖补20万元。获得“百强示范社”奖补资金的农民合作社不再享受本项目内的其他补助。项目实施主体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得低于20万元。项目年度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能获得项目补助。获得补助的合作社及联合社要将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给合作社成员。同时，上一年享受过补助的主体，今年不得重复补助。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召开成员会议，并填报《项目申报书》一式4份并附相关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由乡镇（街）政府（办事处）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分别在村委会和乡级政府所在地进行公示7天，无异议后对申报书签字加盖公章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项目申报材料表达内容完整准确，申报材料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分别存档备案。

2.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

生产发展资金（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成立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合作社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工作人员组成。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申报、核实、评审、公示、检查、验收等工作；市财政局要按照资金管理的要求，重点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3.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信息公开的原则，要将评审合格、确定支持的项目情况在市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无异议的将公示网页截图存档。对确定支持的项目，根据省下达资金规模，按比例确定补助数额。

4. 项目单位须在2022年11月30前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留影像资料，建设项目完工后经第三方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市财政局根据验收结果拨付项目资金。

5. 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要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好组织申报、初审、检查等工作职责，按照扶优扶强、从严把关的原则，选择已经形成规模、具有一定产业基础、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合作社项目给予扶持，把中央财政扶持农民合作社发展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示范作用。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跟踪问效。要将资金纳入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范围，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并督促合

合作社对全体成员公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在项目申报期内，将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材料《项目申报书》一式四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经管科，申报截止日期以德惠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项目实施公告日期为准。同时发送《项目申报书》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格式)至邮箱 dhsnjkw@163.com。项目单位要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果提供虚假材料套取项目资金，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追缴项目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项目单位五年内不给予任何财政扶持。

(四) 受理时限。

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30日。

(五) 联系方式。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经管科：0431-87222126。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29日